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下文載列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知悉勞松盛先生(「勞先生」)、順澳控股有限公司(「順澳」)、金元控股有限公司(「金元」)、興農控股有限公司(「興農」)及建農控股有限公司(「建農」)，連同勞先生、順澳、金元及興農統稱「賣方」與綠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潛在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訂立一份有條件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順澳、金元、興農及建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直接持有12,89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06,806,460股股份、55,299,773股股份及25,974,367股股份，佔本公司約4.44%、36.77%、19.04%及8.94%已發行股本，而賣方合共持有200,97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19%。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直接或間接持有順澳、金元、興農及建農分別約100%、34.6%、7.4%及17.2%已發行股本，金元、興農及建農餘下已發行股本由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在內的獨立股東持有。

潛在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南大集網絡貿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南大集網絡貿易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海南大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大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生」）的全資附屬公司。西安民生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64）並主要在中國從事零售鏈及百貨業務。

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重組後，西安民生有意發展其於珠江三角洲以及離岸資本市場的業務。基於此意向，西安民生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經西安民生的董事確認，簽署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西安民生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預期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將促進西安民生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確認，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於彼等並無關連或採取一致行動。

諒解備忘錄所述之主要意向載列如下：

###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擬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i)完成潛在買方信納之盡職審查工作(「**盡職審查**」)；(ii)賣方各自已取得所有必要及充分批准及授權(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批准)；及(iii)賣方共同同意向潛在買方出售本公司不少於51%已發行股本，潛在買方(或其代名人)將與賣方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自賣方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48,1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不少於51%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賣方將(個別或共同)持有不多於52,83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不多於18.19%已發行股本。

### **正式買賣協議**

訂約方同意於金元、建農及興農分別取得必要授權後及於獨家磋商期(定義見下文)(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同意的相關其他期間)結束前，彼等將以真誠態度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其反映諒解備忘錄的指示性條款及載列(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為西安民生股東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可能要約**

待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潛在買方將收購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令潛在買方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潛在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能要約**」)。

## 獨家磋商權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五十日及協定延長至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或之前之日期(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獨家磋商期」)，賣方各自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潛在買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商討或磋商出售任何股份。

## 諒解備忘錄性質

除有關賣方出售而潛在買方將購買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低百分比、潛在收購事項的價格、盡職審查、獨家磋商期、諒解備忘錄的監管法律及正式協議、保密、披露責任以及成本及支出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將於順澳、金元、興農及建農股東批准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潛在收購事項或本公佈所述的任何其他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實行，而磋商未必一定能達成全面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載列可能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確實提出要約的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在適當時候或按規定另外刊發公佈。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290,457,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

本公司及潛在買方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敬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交易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